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i) 崔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ii) 陳文婷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桑康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辭任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崔鵬先生（「**崔先生**」）由於投入其他業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接納其請辭。

崔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崔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由衷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崔先生辭任後，陳文婷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就讀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國際法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陳女士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上海市小耘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任律師助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任法務專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民生銀行信用卡中心任授信評審部專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重回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任法律事務中心副部長；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今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副總裁兼法務總監。

陳女士從事法律相關行業已達19年，曾先後供職於上述國內知名律師事務所、金融機構以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彼具備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行業合規經驗、證券及相關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經驗，以及上市公司風險控制與爭議解決經驗。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陳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新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盟董事會。

## 更改授權代表

於崔鵬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及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